

本署檔案
OUR REF : EP170/3P/051
 CB2/BC/13/04
來函檔案
YOUR REF:
電 話
TEL NO : 2594 6002
圖文傳真
FAX NO : 2136 3321
電子郵件
E-MAIL : raymondfan@epd.gov.hk
網 址
HOMEPAGE : <http://www.epd.gov.hk/>

立法會CB(2)1337/05-06(01)號文件
**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Headquarters**

46/F Revenue Tower
5 Gloucester Road
Wanchai, Hong Kong

環境保護署總部
香港
灣仔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四十六樓

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

立法會大樓

《2005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主席
余若薇議員

余主席：

**《2005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草案委員會
建議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**

為回應委員於草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上所提要求，本人現提供資料，解釋在爭取葵青區議會（下稱「區議會」）接納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（下稱「處理中心」）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方面，我們計劃採用的可行措施。

在回應委員所提要求前，本人重申處理中心設備完善，所採用高溫焚化處理醫療廢物的方式，在多個發達國家中被認為符合環保原則及安全。本署於一九九八至九九年期間曾進行環境影響評估，並於二零零零年聘用醫療廢物管理的國際專家評估多種處理方案。兩者的結論均認為處理中心可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，以符合環保原則及安全的方式處理少量的醫療廢物。

自一九九七年起，我們便努力不懈諮詢區議會，但區議會仍然反對於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，有關情況已於草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。為釋除區議會及區內居民的疑慮，我們已建議加強監測環境的措施，以及聘用獨立評估專家，就監測結果向區議會提供專業意見。

區議會將於四月成立新的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，專責處理環境及規劃事宜。該委員會將於本年四月中舉行會議，我們將於是次會議上就監測的建議，繼續諮詢該區區議員的意見。此外，我們亦會透過社區活動，增加市民參與的機會。我們會安排區內居民參觀處理中心，讓區內居民了解處理中心的環保設施的特點。

就葵青區內涉及環保的多項議題，我們一直與個別委員共同努力跟進，今後我們將會一如既往跟進有關事項。因應委員要求提供設施改善葵青區內的環境，我們現已與民政事務處和有關決策局 / 部門聯絡，並將會透過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，就改善區內環境的各項在討論中的計劃積極提出意見。

主席閣下和各委員在過去數月與我們共同審閱草案的內容，為我們提供指引及支持，我們深表謝意。我們期望草案獲得通過，使新法例早日實施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范偉明 代行)



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